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实验检测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647-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转 1
传 真：	0773-3602333

采购人： 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疾控中心实验检测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647-JDZB

项目名称：疾控中心实验检测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陆仟零捌拾陆元玖角壹分（¥2346086.91 元）。

最高限价（如有）：贰佰叁拾肆万陆仟零捌拾陆元玖角壹分（¥2346086.91 元）

标号	项号	服 务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总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A	1	传染病监测试剂、耗材	1	批	648393.0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B	1	健康体检,突发事件试剂耗材	1	批	549418.01	
C	1	污水监测、新冠测序试剂、耗材	1	批	345404.00	
D	1	食品风险、水质检测、职业病监测试剂耗材	1	批	802871.9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前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桂林市四会路 7 号

联系方式：黄丹，0773-28832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联系方式： 郑雯峪、蒋仕波，0773-3696789 转 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疾控中心实验检测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647-JDZ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

			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

			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

			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u>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25%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支付）。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疾控中心实验检测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647-JDZ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

“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

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郑雯峪，联系电话：0773-3696789 转 1。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竞标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2024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

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

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审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

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frac{1}{100}$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36.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25% 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七星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3060811013000380456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规格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要求。

二、“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三、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四、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认定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A 分标：

服务内容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招标采购要求
1	传染病监测试剂、耗材	1 批	详见附件 A
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 2、货物质保期：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实行产品“三包”，货物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最短不得少于一年。 3、服务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定点供货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每个月 10 日前付清上月所供货的款项。
采购预算	本分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叁佰玖拾叁元整（¥648393.00 元），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投标报价	1、投标人须按本项目所列分标号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列明品种明细单价。结算时以其报的某品目单价为准，结算价=中标人某明细单价*数量（在采购期限内所有品种单价不能改变）。 2、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交付验收	1、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试剂及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检验试剂及耗材，并按照检验试剂及耗材投标时填报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供货。
对不符合要求货物退换的及时性及处置办法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破损或质量存在问题，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一律退货处理，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 2、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采购方可要求中标方供应商提供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价格不变或进行限期整改，如中标供应商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其他要求	1.第 13 项“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为核心产品。 2、投标人必须配备符合试剂存放的库房，对常用试剂拥有一定库存量。 3、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货时须提供产品授权书，否则不予验收。

附件 A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五种致泻大肠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粪便、肛拭子、食品和细菌培养物样本中提取的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EPEC）、肠道侵袭性大肠埃希氏菌（EIEC）、产肠毒素大肠埃希氏菌（ETEC）、肠道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EHEC）/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STEC）、肠道集聚性大肠埃希氏菌（EAEC）的毒力基因谱及其致病型别。共检测 12 个基因，符合国标基因检测要求；检测灵敏度不低于 500 copies/mL；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	盒	14500.00	29000.00
2	沙门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适用于粪便样本中沙门氏菌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 3、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 AB17500、Light Cycler 480 等。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5、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6、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 7、反应体系：不超过 25uL。 8、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9、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 保存。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	盒	2100.00	4200.00
3	志贺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适用于粪便样本中志贺氏菌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 3、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	2	盒	2100.00	4200.00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 AB17500、Light Cycler 480 等。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5、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6、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 7、反应体系：不超过 25uL。 8、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9、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次品牌产品				
4	轮状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 2、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 AB17500、Light Cycler 480 等。 3、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 6、反应体系：不超过 25uL。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	盒	2100.00	4200.00
5	诺如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 2、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 AB17500、Light Cycler 480 等。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5	盒	2100.00	10500.00

		3、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 6、反应体系：不超过 25uL。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品				
6	腺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 2、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 AB17500、Light Cycler 480 等。 3、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 6、反应体系：不超过 25uL。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1	盒	2100.00	2100.00
7	猪链球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 2、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 AB17500、Light Cycler 480 等。 3、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	盒	2100.00	4200.00

		4、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 6、反应体系：不超过 25uL。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8	恙虫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 2、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 AB17500、Light Cycler 480 等。 3、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 6、反应体系：不超过 25uL。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1	盒	2100.00	2100.00
9	钩端螺旋体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 2、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 AB17500、Light Cycler 480 等。 3、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	盒	2100.00	4200.00

		5、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 6、反应体系：不超过 25uL。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0	基孔肯雅热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 2、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 AB17500、Light Cycler 480 等。 3、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 6、反应体系：不超过 25uL。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4	盒	2100.00	8400
11	登革热实时荧光 PCR	1、主要用于血清样本中登革热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 3、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 AB17500、Light Cycler 480 等。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5、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3	盒	2100.00	6300.00

		6、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 7、反应体系：不超过 25uL。 8、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9、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2	塞卡病毒实时荧光 PCR	1、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 2、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 AB17500、Light Cyclers 480 等。 3、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 6、反应体系：不超过 25uL。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	盒	2100.00	4200.00
13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1 个月，规格：50T/盒。 2、适用仪器：AB17500、Light Cyclers 480 等。 3、检测性能：2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PCR 扩增时间：40 分钟 5、试剂组成：1 管预混，直接分装检测 6、反应体系：不超过 10uL。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避光-20±5℃储存。 9、拥有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5	盒	2100.00	10500

14	轮状病毒 A/诺如病毒 GI/诺如病毒 GII 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 2、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 AB17500、Light Cycler 480 等。 3、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4、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5、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 6、反应体系：不超过 25uL。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4	盒	6100.00	24400.00
15	札如病毒/腺病毒/星状病毒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 ABI7500、上海宏石 SLAN-96P 等。 2.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CFU/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3.检测时间：一次性完成多种核酸的定性检测，反应时长不超过 60min。 4.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 5.反应体系：不超过 25μL。 6.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7.试剂规格：50T。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9.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	盒	6100.00	12200.00
16	霍乱弧菌（O139、O1、CTXAB、	50T/盒；预分装反应试剂；适用于食品、呕吐物、	卓诚、明	2	盒	6800.00	13600.00

	通用型) 四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粪便、肛拭子及细菌培养物中霍乱弧菌 O1 群、O139 群、霍乱弧菌 CTXAB 基因以及通用型的定性检测; 检测灵敏度不低于 500 copies/mL;	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17	呼吸道症候群多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1、规格 16T/盒, 预分装; 2、可检测新冠病毒、甲型流感、乙型流感、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人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普通冠状病毒、博卡病毒、鼻病毒、肠道病毒、A 组链球菌、百日咳杆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肺炎支原体的呼吸道症候群核酸。 3、灵敏度≤500copies/mL, 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保存条件有无要求) 4、反应体系: ≤25μL。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70	盒	6250.00	437500.00
18	细菌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盒	T132,细菌基因组 (专提)		10	盒	768.00	7680.00
19	PCR 提取试剂细菌类 16 人份	规格: 64 人份/盒		24	盒	880.00	21120.00
20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培养指示剂	规格: 200 片/盒		1	盒	813.00	813.00
21	无菌采水袋 (不含硫代硫酸钠)	规格: 100 个/箱		12	箱	615.00	7380.00
22	无菌采水袋 (含硫代硫酸钠)	规格: 100 个/箱		10	箱	728.00	7280.00
23	物表采样管 (复方中和剂磷酸盐缓冲液)	规格: 10 毫升		2000	支	11.00	22000.00
24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规格: 15 毫升		400	支	0.80	320.00

B 分标:

服务内容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招标采购要求
1	健康体检, 突发事件 试剂耗材	1 批	详见附件 B
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 2、货物质保期: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实行产品“三包”, 货物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最短不得少于一年。 3、服务响应: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定点供货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 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每个月 10 日前付清上月所供货的款项。		
采购预算	本分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肆佰壹拾捌元零壹分(¥549418.01 元), 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投标报价	1、投标人须按本项目所列分标号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列明品种明细单价。结算时以其报的某品目单价为准, 结算价=中标人某明细单价*数量(在采购期限内所有品种单价不能改变)。 2、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交付验收	1、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采购人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试剂及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检验试剂及耗材, 并按照检验试剂及耗材投标时填报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供货。		
对不符合要求货物退换的及时性处置办法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破损或质量存在问题,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一律退货处理, 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 2、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 采购方可要求中标方供应商提供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 价格不变或进行限期整改, 如中标供应商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 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其他要求	1、第 1 项“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为核心产品。 2、投标人必须配备符合试剂存放的库房, 对常用试剂拥有一定库存量。 3、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货时须提供产品授权书, 否则不予验收。		

附件 B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1.需用纯化抗体（ μ 链）包被的酶联板，甲型肝炎病毒（HAV）抗原和酶标记的抗甲型肝炎病毒（抗-HAV）及其他试剂制成，应用捕获法原理检测。 2.包装规格：96 人份/盒。 3.加样量：所有对照与样本，质控都为 50ul，加酶量亦为 50ul。 4.开封后有效期：各组件在 2~8℃ 条件下，可稳定 4 周。工作浓度洗涤液可在室温保持 7 天。 5.临界值（cutoff 值）计算：临界值（cutoff 值）=阴性对照平均吸光度（OD）值 $\times$ 2.1 稀释倍数符合酶免工作站 ADDCARE ELISA600 要求。	万泰、科华、丽珠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400	盒	272.95	109180.00
2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稀释倍数符合酶免工作站 ADDCARE ELISA600 要求，规格：96T/盒，用于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	万泰、科华、丽珠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400	盒	760.00	304000.00
3	大肠酶底物法试剂	规格：200 个/盒		11	盒	3575.00	39325.00
4	97 定量孔盘	规格：100 个/箱		1100	个	18.33	20163.00
5	无菌采样瓶	规格：200 个/箱		1100	个	11.50	12650.00
6	诺如 PCR	1、用于粪便样本中，诺如病毒 GI 和 GII 的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或 48T/盒。	欣中、明德、生科原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	4	盒	2100.00	8400.00

		3、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宏石、Light Cyclcr 480 等。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5、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减少体系配置时间。 6、反应体系：不超过 25uL。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产品				
7	金黄色葡萄球菌 PCR	1.用途：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定性检测。 2、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或 48T/盒。 3、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宏石、Light Cyclcr 480 等。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5、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 6、反应体系：不超过 25uL。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欣中、明德、生科原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	盒	2100.00	4200.00
8	五种致泻大肠 PCR	1.用途：用于肠道致病性（EPEC）、肠道出血性（EHEC）、产肠毒素（ETEC）、肠道	欣中、明德、生科原或同	3	盒	12966.67	38900.01

	侵袭性（EIEC）、肠道集聚性（EAEC）大肠埃希氏菌的核酸提取及毒力基因谱和其致病型别的定性检测。 2.仅采用两个反应管一次完成五种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的型别及毒力基因定性检测。 3.同系列（五种致泻大肠检测）产品，可同时提供普通 PCR 及荧光 PCR 多重检测方案。 4.同系列（五种致泻大肠检测）产品，可同时提供两管及三管体系检测方案，满足不同型号及通道荧光 PCR 检测平台的应用需求。 5.系列相关产品完全符合 GB 4789.6-2016 关于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PCR 确认试验的标准要求，可检测包括种属基因 uidA 在内，及 10 个毒力基因 eae、stx1、stx2、ipaH、elt、estla、estlb、astA、aggR、pic，共 11 个基因，以及国标文件中标注的 4 个替代基因。 6.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 copies/mL，与其他致病菌无交叉反应。 7.检测样品：食品样品分离培养获得的纯培养物或单菌落，以及保存菌种的纯培养物。 8.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宏石、Light Cyclor 480 等。 9.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 10.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	--	---------------------	--	--	--	--

9	沙门 PCR	1、适用于粪便样本中沙门氏菌核酸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或 48T/盒。 3、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宏石、Light Cyclcr 480 等。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5、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 6、反应体系：不超过 25uL。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欣中、明德、生科原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	盒	2100.00	4200.00
10	蜡样 PCR	1.用途：用于蜡样芽孢杆菌定性检测。 2、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或 48T/盒。 3、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宏石、Light Cyclcr 480 等。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5、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 6、反应体系：不超过 25uL。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欣中、明德、生科原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	盒	2100.00	4200.00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11	副溶 PCR	1.用途：用于副溶血性弧菌种属及毒力基因的定性检测。 2、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规格：50T/盒或 48T/盒。 3、适用仪器：经过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需含有 FAM、VIC(HEX)、ROX 和 CY5 检测通道，如宏石、Light Cyclcr 480 等。 4、检测性能：灵敏度最高达 5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5、采用预混液技术：反应液 1 管，酶混合液 1 管。 6、反应体系：不超过 25uL。 7、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运输保存：冷冻条件下运输，-20℃保存。	欣中、明德、生科原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	盒	2100.00	4200.00

C 分标

服务内容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招标采购要求
1	污水监测、新冠测序试剂、耗材	1 批	详见附件 C
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 2、货物质保期：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实行产品“三包”，货物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最短不得少于一年。 3、服务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定点供货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每个月 10 日前付清上月所供货的款项。		
采购预算	本分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肆佰零肆元整（¥345404.00 元），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投标报价	1、投标人须按本项目所列分标号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列明品种明细单价。结算时以其报的某品目单价为准，结算价=中标人某明细单价*数量（在采购期限内所有品种单价不能改变）。 2、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交付验收	1、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试剂及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检验试剂及耗材，并按照检验试剂及耗材投标时填报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供货。		
对不符合要求货物退换的及时性处置办法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破损或质量存在问题，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一律退货处理，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 2、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采购方可要求中标方供应商提供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价格不变或进行限期整改，如中标供应商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其他要求	1、第 7 项“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肠道病毒核酸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为核心产品。 2、投标人必须配备符合试剂存放的库房，对常用试剂拥有一定库存量。 3、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货时须提供产品授权书，否则不予验收。
------	--

附件 C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DPBS 缓冲液	500mL/瓶；不含钙镁，100nm 无菌过滤。		10	瓶	69.00	690.00
2	辣椒轻斑驳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0	盒	1681.00	33620.00
3	病毒 DNA/RNA 提取试剂盒（环境样本专用）	48T/盒，适用于污水等环境样本核酸提取 适配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SSNP-3000A，试剂盒有效期≥10 个月		20	盒	8.00	160.00
4	辣椒轻斑驳病毒基因组标准品	辣椒轻斑驳病毒基因组标准品，50μL/支，污水监测用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0	支	1932.00	38640.00
5	聚乙二醇 8000（分子生物级）	250g/瓶，分析纯，平均分子量 8 000	北京索莱宝、北京兰杰柯、江西允林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	瓶	320.00	640.00
6	氯化钠（分子生物级）	500g/瓶，分析纯		2	瓶	360.00	720.00
7	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肠道病毒核酸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包装规格：50 测试/盒。 2.检测方法：荧光 PCR 法。 3.试剂要求：单孔检测三个病原靶标及人源性内标，试剂盒组分为检测反应液、阴性质控品和阳性质控品，试剂反应为全预混，使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10	盒	5190.00	51900.00

		用时仅需分液加样即可。 4.总反应体系：25 μL 5.扩增时间：≤70min。 6.灵敏度（LoD）：200 copies/mL。 7.重复性：Ct 值变异系数不大于 5%。 8.污染防控：采用 UNG 酶-dUTP 反应体系，防止气溶胶污染导致的假阳性。 9.适用机型：ABI 750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SLAN-96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等 PCR 仪。 10.有效期：12 个月。试剂到货有效期不低于 10 个月。					
8	柯萨奇病毒 A6 型/A10 型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 反应/盒 有效期：不少于 10 个月。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10	盒	3860.00	38600.00
9	无菌无酶水	稀释用，100ml/瓶	北京索莱宝、北京兰杰柯、江西允林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4	瓶	90.00	360.00
10	氢氧化钠溶液	文库变性用，浓度：1N；100ml/瓶		2	瓶	700.00	1400.00
11	无水乙醇	建库纯化用，AR 级，500ml/瓶		2	瓶	70.00	140.00
12	新冠病毒长片段二步法富集试剂盒	1.支持新冠核酸阳性样本进行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捕获扩增，最终得到的 DNA 产物可用于二代和三代测序文库构建；		3	盒	26000.00	78000.00

		2.规格：24 反应/盒； 3.包含新冠病毒基因组反转录和全基因组扩增模块，无需额外添置试剂； 4.反应体系具备染料示踪功能，提示试剂漏加风险； 5.覆盖所有不同亚型新冠毒株，包括但不限于 Alpha、Beta、Gamma、Delta、Omicron； 6.支持新冠疫苗、咽拭子、体液、环境样本等不同样本类型； 7.支持高 Ct 值样本，Ct 值小于 32 可获得全基因组高覆盖结果； 8.提供叠瓦式 400bp 和 1200bp 双引物池，有效抵制引物扩增脱扣； 9.逆转录核酸体积至多 12uL，全基因组扩增单管核酸体积至多 2.5uL(提供说明书证明)；					
13	多项复合校准品	1x5m//盒		2	盒	2600.00	5200.00
14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磁珠法）	1、提取原理：磁珠法提取。 2、样本适用性：血清、全血、尿液、粪便、拭子洗液、组织等。 3、包装形式：试剂组分已经预封装在提取耗材的不同孔位内，高温热封贴膜后抽真空包装。 4、单次提取时间：≤12 分钟。 5、规格：48T/盒。 6、储存及有效期：室温保存条件下，有限期为 12 个月，试剂盒有效期≥10 个月。 7、适配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SSNP-3000A 适配，		90	盒	104.00	9360.00

15	新冠/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1、规格 50T/盒，预分装； 2、可检测新冠病毒、甲型流感、乙型流感的核酸。 3、灵敏度≤500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保存条件有无要求） 4、反应体系：≤25μL。 5.试剂盒有效期≥10 个月。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0	盒	3525.00	70500.00
16	脑膜炎奈瑟菌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规格 50T/盒，同时检测 CtrA 和 SodC 基因	卓诚、明德、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	盒	3377.00	6754.00
17	风疹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48 人份/盒，方法学：捕获法酶联免疫吸附试剂；技术指标：灵敏度≥98.0%,特异度≥98.5%，无交叉反应，变异系数≤15%；试剂盒有效期≥10 个月。	贝尔、海泰、科华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	盒	1500.00	3000.00
18	麻疹/风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荧光 PCR 法，检测靶标为麻疹病毒、风疹病毒和 RNP 人上皮细胞，试剂盒有效期≥10 个月。	金豪、生凌、圣湘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	盒	2860.00	5720.00

D 分标

服务内容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招标采购要求
1	食品风险、水质检测、职业病监测试剂耗材	1 批	详见附件 D
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 2、货物质保期：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实行产品“三包”，货物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最短不得少于一年。 3、服务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定点供货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每个月 10 日前付清上月所供货的款项。		
采购预算	本分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捌拾万零贰仟捌佰柒拾壹元玖角整（¥802871.90 元），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		
投标报价	1、投标人须按本项目所列分标号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列明品种明细单价。结算时以其报的某品目单价为准，结算价=中标人某明细单价*数量（在采购期限内所有品种单价不能改变）。 2、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交付验收	1、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 2、投标人提供的检验试剂及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检验试剂及耗材，并按照检验试剂及耗材投标时填报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供货。		
对不符合要求货物退换的及时性处置办法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破损或质量存在问题，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一律退货处理，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 2、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采购方可要求中标方供应商提供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价格不变或进行限期整改，如中标供应商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其他要求	1、第 147 项“L-半胱氨酸”为核心产品。 2、投标人必须配备符合试剂存放的库房，对常用试剂拥有一定库存量。 3、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货时须提供产品授权书，否则不予验收。		

附件 D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多元素标准（23 种金属）	1000ug/mL，介质 6%HNO ₃ ，3%HCl，100mL，ICP 分析用：Al, As, B, Ba, Ca, Cd, Co, Cr, Cu, Fe, K, Li, Mg, Mn, Mo, Na, Ni, Pb, Rb, Se, Sr, V, Zn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研究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	瓶	1319.00	2638.00
2	多元素标准（23 种金属）质控样	GB 5009.268-2016 ICP 分析用：Al, As, B, Ba, Ca, Cd, Co, Cr, Cu, Fe, K, Li, Mg, Mn, Mo, Na, Ni, Pb, Rb, Se, Sr, V, Zn		1	瓶	1750.00	1750.00
3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质控样(食品)	果汁类 20~50ml，HPLC 用		2	瓶	1425.00	2850.00
4	黄曲霉毒素质控样(食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食用油 20~50mL，HPLC 用		2	瓶	1200.00	2400.00
5	二氧化硫质控样(食品)	腐竹，25g		2	瓶	1200.00	2400.00
6	多元素内标	50mL，100ug/mL，ICP 分析用：Bi, Ge, In, Lu, Rh, Sc, Tb, Y		2	支	588.00	1176.00
7	多元素标准（16 种金属）	100mL，ICP 分析用：As, Be, Al, B, Ba, Cd, Co, Cr, Cu, Fe, Mn, Mo, Ni, Pb, Sb, Se, Ti, Tl, V, Zn		2	支	1666.00	3332.00
8	小麦粉中水分质控样	80-100g		1	支	1200.00	1200.00
9	奶粉中铜的质控样	20g		1	瓶	1200.00	1200.00

10	饮用水中硫酸盐质控样	20mL		2	支	1350.00	2700.00
11	饮用水中三氯甲烷的质控样	50mL		2	支	1200.00	2400.00
12	饮用水中二氯乙酸、三氯乙酸的质控样	20mL		2	盒	1300.00	2600.00
13	饮用水中氨的质控样质控样	1.0mg/L		2	支	1200.00	2400.00
14	饮用水中三氯甲烷、二氯一溴甲烷的质控样	20mL		2	盒	1300.00	2600.00
15	饮用水中铜、铁、锌、锰、镉、硒、砷、汞、铅、铝质控样	20mL/支		2	盒	110.00	220.00
16	牛血铅标准系列	5mL,0~500ug/L,ICP 分析用		5	套	1350.00	6750.00
17	牛血铅质控样	GBW09139/GBW09140, ICP 分析用		5	套	3750.00	18750.00
18	游离二氧化硅质控样	粉尘, 10g 以上		2	支	974.00	1948.00
19	苯系物质控样	活性炭管		20	支	150.00	3000.00
20	铅、镉、锰质控样	滤膜		6	套	1275.00	7650.00
21	丙酮质控样	活性炭管		24	盒	97.00	2328.00
22	免疫亲和柱	黄曲霉毒素 B 族液相检测用, 3mL/支, 柱容量>160ng		5	盒	2200.00	11000.00
23	氟化物标准溶液	水中氟成分分析标准 1000ug/mL, 20mL		20	盒	67.00	1340.00
24	氯化物标准溶液	水中氯离子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		20	根	67.00	1340.00
25	硫酸盐标准溶液	水质分析, 20mL, 1000ug/ml		20	袋	67.00	1340.00
26	硝酸盐氮标准溶液	水质分析 1000ug/ml, 20mL		20	瓶	67.00	1340.00
27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0.1mol/L, 100mL		2	瓶	158.00	316.00
28	蔬菜中氧乐果质控样	30g		2	瓶	1500.00	3000.00
29	4 种三卤甲烷混标	1mL, 2000mg/L, 三氯甲烷(氯仿)、一溴二氯甲烷、二溴氯甲烷、溴仿		6	瓶	404.00	2424.00
30	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混标	100ug/mL, 10mL		6	根	585.00	3510.00
31	二硫化碳	色谱纯, 500mL		6	瓶	750.00	4500.00

32	甲醇	色谱纯，4L		10	瓶	345.00	3450.00
33	磷酸	分析纯，500mL		10	瓶	122.00	1220.00
34	滤纸 180mm、12.5mm	180mm、12.5mm		10	瓶	180.00	1800.00
35	黄曲霉毒素 B1B2 混合标准液	介质：乙腈，>1ug/mL		4	瓶	850.00	3400.00
36	硫代硫酸钠标准	0.1mol/L，20mL		22	瓶	61.00	1342.00
37	冰醋酸	优级纯，500mL		5	瓶	18.00	90.00
38	硼氢化钾	优级纯，80g		10	瓶	600.00	6000.00
39	双氧水	优级纯，500mL		5	瓶	50.70	253.50
40	无水乙醇	分析纯，500mL，塑料瓶装		15	瓶	29.30	439.50
41	硼酸标准溶液	500ug/mL，50mL		1	瓶	82.50	82.50
42	氯化钠	优级纯，500g		10	瓶	45.00	450.00
43	硝酸	优级纯，500mL 或以上		8	瓶	29.30	234.40
44	水中氟化物物质控样	20mL		2	盒	1350.00	2700.00
45	水中溴酸盐质控样	50mL		2	瓶	1102.90	2205.80
46	水中硝酸盐质控样	100mL		2	瓶	1350.00	2700.00
47	水中镉质控样	20mL		2	瓶	1350.00	2700.00
48	水中砷质控样	大于 100mL		2	瓶	1102.90	2205.80
49	尿碘试剂盒 0-300ug/L	执行标准 WS/T 107.1-2016，标准曲线范围 0-300ug/L		7	支	889.80	6228.60
50	尿碘试剂盒 300-1200ug/L	执行标准 WS/T 107.1-2016，标准曲线范围 300-1200ug/L		1	支	958.80	958.80
51	邻苯二甲酸氢钾 PH 标准物质	10 支/盒，GBW (E) 130070		2	支	270.00	540.00
52	硼砂 PH 标准物质	10 支/盒，GBW (E)130072		2	支	270.00	540.00
53	混合磷酸 PH 标准物质	10 支/盒，GBW (E)130071		2	支	270.00	540.00
54	浊度标准物质	GBW12001，90mL，400NTU		2	支	180.00	360.00
55	水中氰化物标准物质	40mL，GBWE080145		6	支	232.50	1395.00
56	水中酚标准物质	1000μg/mL，20mL		10	支	112.00	1120.00
57	苯甲酸溶液标准物质	1000μg/mL，5mL		4	支	120.00	480.00

58	山梨酸溶液标准物质	1000µg/mL, 5mL		6	盒	120.00	720.00
59	糖精钠溶液标准物质	1000µg/mL, 5mL		4	瓶	120.00	480.00
60	环氧七氯 b 内标液	100ug/mL 1ml		6	瓶	45.00	270.00
61	二硫化碳中 7 种苯系物混合标准物质	1000µg/mL, 1mL/支。		6	支	151.65	909.90
62	三聚磷酸钠标准品	1000ug/mL, 50mL		10	瓶	180.00	1800.00
63	尿素纯度标准物质液	2g, 纯度大于 99.9%		4	瓶	847.50	3390.00
64	高锰酸盐质控样	20mL, 水质分析		2	瓶	82.50	165.00
65	氯酸盐标准溶液	水中氯酸盐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		10	瓶	218.00	2180.00
66	脱氢乙酸标准物质	250mg , 纯度 ≥99.0%		2	瓶	308.00	616.00
67	脱氢乙酸质控样	果汁, 50mL	国家标物中心、 安普、大连中实 或同档次或优于 该档次品牌 产品	1	瓶	1200.00	1200.00
69	铅标准物质	1000µg/mL, 20mL		6	支	82.50	495.00
70	锰标准物质	1000µg/mL, 20mL		6	支	82.50	495.00
71	铝标准物质	100ug/mL 80ml		6	支	60.00	360.00
72	铁标准物质	1000µg/mL, 20mL		6	支	82.50	495.00
73	镉标准物质	1000µg/mL, 20mL		6	支	82.50	495.00
74	铜标准物质	1000mg/L, 20mL		6	支	82.50	495.00
75	砷标准物质	1000mg/L, 20mL		6	支	90.00	540.00
76	三价、五价砷标准物质	1000ug/mL 20mL		4	支	675.00	2700.00
77	正己烷纯度标准物质	2mL, 1000mg/L		4	支	338.00	1352.00
78	乙酸乙酯标准物质	2mL, 1000mg/L		4	支	338.00	1352.00
79	二氧化硫标准物质	100mg/L, 20mL		4	支	135.00	540.00
80	汞标准物质	1000µg/mL, 20mL		10	支	65.80	658.00
81	空气滤膜中砷的质控样	2 张/套		2	套	616.70	1233.40

82	离心管	50mL, 500 个/箱		2000	支	2.26	4520.00
83	离心管	15mL, 500 个/箱		2000	支	2.26	4520.00
84	顶空瓶盖 (5183-4477)	(5183-4477) 100 个/包		5	包	880.00	4400.00
85	硝酸	4L, 优级纯		2	瓶	450.00	900.00
86	三氯甲烷	分析纯, 500mL		2	瓶	98.00	196.00
87	硝酸	分析纯, 500mL		2	瓶	40.00	80.00
88	硝酸	优级纯, 2.5mL		2	瓶	710.00	1420.00
89	25mL 棕色比色管	25mL 棕色		56	支	25.00	1400.00
90	SPE 小柱 (安谱) 2CA73GB.0001GB 5009.35	GB 5009.35-2023, 6mL/支, 30 支/盒		5	盒	526.50	2632.50
91	离子色谱抑制器	ASRS 300 4mm SP6949		1	个	25000.00	25000.00
92	二氧化氮标准溶液	0.10mg/mL		2	支	112.00	224.00
93	waters HSS T3 色谱柱	HSS T3, waters UPLC		1	支	11780.00	11780.00
94	乙炔	纯度 $\geq$ 99.5%		5	瓶	466.80	2334.00
95	高纯氮气	纯度 $\geq$ 99.999%		5	瓶	380.00	1900.00
96	高纯氩气	纯度 $\geq$ 99.999%		25	瓶	376.00	9400.00
97	普通氮气	纯度 $\geq$ 99.9%		15	瓶	190.00	2850.00
98	高锰酸钾标准溶液	0.1mol/L, 20mL		30	支	82.50	2475.00
99	0.22 微米针式过滤器	水相滤膜, 0.22um		15	罐	102.00	1530.00
100	胭脂红标准溶液	GBW(E)10003a, 0.5mg/ml, 5ml		5	支	120.00	600.00
101	诱惑红标准溶液	GBW(E)10004a, 0.5mg/ml, 5ml		5	支	120.00	600.00
102	亮蓝标准溶液	GBW(E)10005a, 0.5mg/ml, 5ml		5	支	120.00	600.00
103	日落黄标准溶液	GBW(E)10003a, 0.5mg/ml, 5ml		3	支	120.00	360.00
104	苯甲酸溶液标准物质	GBW(E)10006, 0.5mg/ml, 5ml		5	支	120.00	600.00
105	三氯乙烯标准物质	10000ug/ml		3	支	120.00	360.00
106	三氯乙烯质控样	2 个/套 GDOHZKTG015-1/GDOHZKTG015-2		1	支	547.50	547.50
107	三氯乙酸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 BW900421-1000-L		10	支	119.00	1190.00

108	二氯乙酸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 BW900411-1000-L		10	支	119.00	1190.00
109	亚氯酸盐标准溶液	1000ug/mL, 2mL, BW2012-1000-W		10	支	130.90	1309.00
110	氯酸盐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 GBW(E)085452		20	支	218.00	4360.00
111	水中氯化物质控样	50mL, 氯离子, 水质分析用		2	支	987.00	1974.00
112	水中硫酸盐质控样	50mL, 硫酸根离子, 水质分析用		4	支	1350.00	5400.00
113	棕色试剂瓶(螺口)	棕色, 螺口, 250mL		10	个	52.00	520.00
114	离子色谱进样瓶及瓶盖	5mL		500	个	8.80	4400.00
11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标准溶液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1000ug/ml, GBW(E)086139 20mL		10	支	145.50	1455.00
116	氨氮标准	100mg/L, 20mL		10	支	82.50	825.00
117	纳氏试剂	100mL/瓶		2	瓶	422.50	845.00
118	巴比妥酸	25g		4	瓶	871.80	3487.20
119	食品中砷质控样	食品分析, ≥ 30 g		2	包	1200.00	2400.00
120	食品中汞质控样	食品分析, ≥ 30 g		2	包	1350.00	2700.00
121	水中高锰酸盐指数质控样	1mg/L		5	支	1650.00	8250.00
122	水中浑浊度质控样	90mL, 400NTU		1	瓶	1650.00	1650.00
123	色度标准物质	20mL, GBW (E) 080345		2	支	67.50	135.00
124	PH 标准物质	邻苯二甲酸氢钾 PH 标准物质 pH4.00、硼砂 PH 标准物质 pH9.18、混合磷酸 PH 标准物质 pH6.86		2	支	825.00	1650.00
125	橡胶滴头	2mL, 100 个/包		1	包	180.00	180.00
126	中药材中二氧化硫质控样	中药材, 50g		1	瓶	1200.00	1200.00
127	水中氯酸盐质控样	50mL		3	支	324.00	972.00
128	水中亚氯酸盐质控样	50mL		3	支	360.00	1080.00
129	水中二氯乙酸质控样	50mL		3	支	825.00	2475.00
130	水中三氯乙酸质控样	50mL		2	支	1500.00	3000.00
131	放射性 α 放射标准源	10g		2	瓶	16200.00	32400.00
13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标准溶液	20mL/支		9	瓶	90.00	810.00

133	放射性 β 放射标准源	10g		2	瓶	16200.00	32400.00
134	离心管	10mL		10	支	29.40	294.00
135	二硫化碳	HPLC500mL		30	瓶	701.80	21054.00
136	丙酮	HPLC500mL		10	瓶	750.00	7500.00
137	赛默飞进样瓶及瓶盖	2mL, 赛默飞气相色谱用		10	个	2175.00	21750.00
138	高纯氦气	纯度 $\geq 99.999\%$		10	瓶	2100.00	21000.00
139	饮料中色素质控样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 30mL		2	瓶	1350.00	2700.00
140	食用油中黄曲霉毒素 B 族质控样	黄曲霉毒素 B1、黄曲霉毒素 B2, 30mL		2	瓶	1065.00	2130.00
141	二苯碳酰二肼	分析纯 25g		1	瓶	150.00	150.00
142	水中溴酸盐标准溶液	20mL 1000mg/L		6	支	67.50	405.00
143	赛默飞离子色谱 DIONEX EGC 500 KOH 淋洗液发生器	货号 075778		1	瓶	33000.00	33000.00
144	红色碘化汞	AR100g		1	瓶	1400.00	1400.00
145	氮氧化物物质控样	2 支/套		1	套	450.00	450.00
146	乙酸铵	500g/瓶		2	瓶	55.00	110.00
147	L-半胱氨酸	100g/瓶	沪试、麦克林、CNW 或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品牌产品	2	瓶	235.00	470.00
148	硫脲	500g/瓶		10	瓶	91.50	915.00
149	氯化甲基汞标准物质	5mL 1.00mg/mL		10	支	110.00	1100.00
150	氯化乙基汞标准物质	5mL 1.00mg/mL		10	支	110.00	1100.00
151	磷酸氢二钠	500g/瓶分析纯		1	瓶	52.00	52.00
152	硒标准溶液	100ug/ml		2	支	143.00	286.00
153	砂轮	2cm 半径		10	个	10.60	106.00
154	石墨化炭黑 (GCB) 固相萃取柱	300mg,6mL		1	盒	990.00	990.00
155	PH 试纸	PH1-14		2	本	3.50	7.00
156	PH 试纸	PH3.8-5.4		1	本	3.50	3.50

157	PH 试纸	5.4-7		1	本	3.50	3.50
158	PH 试纸	8.2-10		1	本	3.50	3.50
159	硫酸铁铵	500g/瓶		1	瓶	97.00	97.00
160	甲醛标准溶液	1.0mg/L 2mL/瓶		10	瓶	135.00	1350.00
161	二乙酰一肟	10g/瓶		2	瓶	210.00	420.00
162	2,4-二硝基苯肼	25g/瓶		2	瓶	215.00	430.00
163	定量滤纸	直径 12.5		12	盒	87.00	1044.00
164	BEH C18 色谱柱	100cm		1	根	15000.00	15000.00
165	塑料漏斗	直径 6.5cm		20	个	4.00	80.00
166	气相色谱柱 HP-FFAP	30×250×0.25		1	盒	25000.00	25000.00
167	气相色谱柱 DB-1701	30×250×0.25		1	盒	25000.00	25000.00
168	正庚烷	HPLC500mL		3	瓶	82.50	247.50
169	离子色谱仪保护柱 AG19	赛默飞色谱仪专用		1	根	11500.00	11500.00
170	离子色谱仪色谱柱 AS19	赛默飞色谱仪专用		1	根	34100.00	34100.00
171	离子色谱仪色谱柱 AG11	赛默飞色谱仪专用		1	根	13200.00	13200.00
172	离子色谱仪色谱柱 AS11	赛默飞色谱仪专用		1	根	35300.00	35300.00
173	赛默飞离子色谱仪进样瓶	赛默飞色谱仪专用		3	盒	1250.00	3750.00
174	赛默飞离子色谱仪进样瓶盖	赛默飞色谱仪专用		3	盒	4500.00	13500.00
175	离子色谱仪滤头	赛默飞色谱仪专用		3	个	245.00	735.00
176	PH 玻璃电极	inLab pure pro-ISM P/N 51344172 S/N7315563		1	根	9800.00	9800.00
177	乙酸乙酯	色谱纯		2	瓶	610.00	1220.00
178	氢氧化钾	分析纯		2	瓶	57.00	114.00
179	亚硝酸钠	分析纯		2	瓶	75.00	150.00
180	离子色谱 RP 小柱	赛默飞色谱仪专用		5	盒	7100.00	35500.00
181	离子色谱 Na 小柱	赛默飞色谱仪专用		5	盒	2500.00	12500.00
182	离子色谱 Ag 小柱	赛默飞色谱仪专用		5	盒	8900.00	44500.00
183	氢氧化钠	优级纯		1	瓶	44.50	44.50

184	离子色谱 Ba 小柱	分析纯		1	瓶	9300.00	9300.00
186	离子色谱 H 小柱	分析纯		1	瓶	9400.00	9400.00
187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1L/瓶		1	瓶	95.00	95.00
188	磷酸二氢钠	AR500g		1	瓶	1050.00	1050.00
189	icp-mas 泵油	1L/瓶		1	瓶	13200.00	1320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供应商须于《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4%）；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④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评标基准价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2、供货方案分.....满分24分

供货方案（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供货方案，包含：执行组织措施、执行保障措施、采购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完整等由评委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8分）：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二档（16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可行，方案资料齐全、完整。

三档（24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可行，熟悉采购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完整。

未提供供货方案不得分。

3、售后服务分.....满分 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现场时间、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免费质保期、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投标产品厂商有效的供货证明书和售后服务保证等方面，由评委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仅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

二档（12分）：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并提供有简单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明确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

三档（20分）：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并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明确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更换或其它优惠条件。

未提供售后服务不得分。

4、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计划；②服务团队配备方案（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③配送工作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分）：有项目实施计划、服务团队配备方案、产品配送工作计划。

二档（12分）：项目实施计划、服务团队配备方案、产品配送工作计划可行，方案资料齐全、完整。

三档（20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工作计划可行，针对本项目情况人员相关经验丰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齐全、完整。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5、业绩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为同类产品定点供货商的。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营			200000	1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疾控中心实验检测试剂及医用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647-JDZB

甲方：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 （元） ③=①×②
1							
2							
...							
N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__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货物更换过程中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

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按甲方要求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更换后的产品经上述程序经再次试用一个月，试用期结束，如无质量问题，则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上述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成交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如中标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7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供应商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每个月 10 日前付清上月所供货的款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而更换不及时的或者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按违约合同金额 **10%** 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牵涉到甲方或者甲方因此需要支付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10%**，超过 **7 天**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 赔偿。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且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 内补齐或解决问题”。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 6.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 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号：_____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保修期：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则 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需对所投分标清单内每一项逐一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4.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5.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

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竞标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4）投标人 2024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_____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1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售后服务要求			
	定点供货周期			
	交货期及地点			
	付款方式			
	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			
	交付验收			
	对不符合要求货物退换的及时性 及处置办法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投标报价表）、对照“货物招标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附件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							
.....							
合计		(大写)：元（¥）人民币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注册	说明（人员相关经历、经验等）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投标人 2024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